**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战略合作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TCG-2024-004**

**招标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_Toc28581)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3 -](#_Toc8098)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14 -](#_Toc17617)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 16 -](#_Toc31210)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22 -](#_Toc15423)

**投标人注意**

一、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标准和方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条款或是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公正条款或存在违法违规内容时，为招标文件的修改留出充足时间，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招标组织机构提交询问或递交质疑书。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二、投标人在制作投标前务必仔细阅读前附表及评标程序、被拒绝投标、无效投标、废标等条款及有关表格样张。

三、如遇开标截止时间推迟、招标需求变动等，招标组织机构将会及时书面通知各个投标人。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就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战略合作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战略合作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CTCG-2024-004**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范围和内容：**

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的开设、资金存放及其他专用账户的开设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照《余杭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余财预执〔2023〕6号）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并在余杭设立分支机构，并具备相应的基本条件：

（1）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获得人民银行上一评审年度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

（3）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以同城内总行或一级支行名义参与投标，以一级支行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行或省分行（杭州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六、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获取：**

**本项目无需报名，**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余杭门户网站（http://www.yuhang.gov.cn/）发布平台自行下载，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同步发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其他非政府采购公告栏），由投标人自行关注以上网址。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评标标准和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2、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八、招标人、监督部门及其委托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招标单位名称: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魏辉 联系电话：0571-8853519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2-150号A4号楼1003室。

2、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城投纪委

联系人：金小波 联系电话：0571-88686823

3、委托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单成燕、周海丽 联系电话：0571-86320706/18072887619

临平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整层）。

余杭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77号汇银中心3幢2单元（整幢）。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7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战略合作服务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CTCG-2024-004** |
| 3 | 服务期 | 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转包或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6 | 招标范围和内容 | 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的开设、资金存放及其他专用账户的开设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7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投标行为与企业信用挂钩。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将当场退还投标人。 |
| 10 | 投标人提疑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异议或疑问，可投标截止前10日16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将盖章后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957551@qq.com，同时请致电告知18072887619。](mailto:1957551@qq.com，同时请致电告知。)  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和回答未在答疑周期内的疑问。 |
| 11 | 答疑 |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
| 12 | 评标标准和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及说明** | **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服务银行10家。**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 **2024年10月17日09时30分00秒止；**  **（建议在2024年10月17日09时00分至2024年10月17日 09时30分前送达）**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2-150号A4号楼6楼开标室。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24年10月17日09时30分00秒；**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2-150号A4号楼6楼开标室。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17 | **特别说明** | **本次招标所产生的一切代理机构服务费均由中标方承担，3000元/家。专家费由招标人承担。**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 (协议中的甲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单位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的10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为中标人，签订协议后的中标人为服务银行(协议中的乙方))。

1.3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收费是客观真实的，如果中标，同意招标人为实施公开招标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中标的服务、收费等承诺以及其它相关的信息。

**2、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6.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6.3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标准和方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条款或是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公正条款或存在违法违规内容时，为招标文件的修改留出充足时间，请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向招标人或招标组织机构提交书面询问或递交质疑书。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若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报价**

8.1 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8.2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8.3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4 投标人对在协议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投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10.1投标文件封面；**

**▲10.2投标响应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10.3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10.4 投标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10.5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和纳入监管评级银行的人民银行上一评审年度评价文件复印件；（如投标银行上一评审年度无评价文件的，可提供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评价文件，评审时以财政提供数据为准）

注：营业执照非余杭区，须提供在余杭设立分支机构（含网点）的名称和地址的证照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投标银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注：投标人应以同城内总行或一级支行名义参与投标，以一级支行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行或省分行（杭州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10.6声明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10.7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10.8根据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10.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说明或材料。**

**注：上述内容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草拟，已提交格式内容的，根据格式内容参照填写。**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投标保证金**

12.1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投标行为与企业信用挂钩。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予以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投标时承诺的义务；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1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和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封面、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正本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须为原件。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正副本分开装订后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4.2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地址。

14.4、在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上还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2）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5、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4.2款、第14.3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将拒收该投标文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将不承担该投标文件错放或部分内容提前开封的责任。

14.6、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予以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五、开 标**

**17、开标**

17.1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后，由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人的监督下做好开标工作。评审过程中如有问题需要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将要求投标单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函和其他书面材料）**作出回应。同时本项目开标情况也将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函和其他书面材料）**通知各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7.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请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相应标的密封袋，拆封顺序按各投标人报送的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工作人员应当场做出答复，并作记录。

17.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缺漏的投标文件,或加\*条款未响应或偏离的；**

**（6）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

**（8）投标单位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投标报价超过规定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投标文件鉴定**

18.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3 **本项目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其投标资格等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 标**

**19、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成员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0、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评标结果的产生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每位评标人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保留意见，并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认同。

**21、 投标文件审查**

21.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得分。

**22、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各投标人得分等所有情况都属于保密范围，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11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七、协议签订及其他**

**26、中标通知书**

26.1中标候选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人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26.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余杭城投集团小额办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3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提交中标结果公告。

26.4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协议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予以通报相关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6.6如签订协议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服务的，按照协议条款进行处罚。若在投标有效期内的，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否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7、协议的签订**

27.1 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协议。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承诺为前提签订协议，全面、清晰地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3 协议期内，中标人不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招标人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期内直接无偿清退中标单位。

**28、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招标人和委托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招标目的**

确定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战略合作招标项目的银行中标单位10家。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的开设、资金存放及其他专用账户的开设等相关服务。

**三、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如遇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四、服务要求：**

（一）提供回单寄送、年检年审、资信证明开具等上门服务工作。账户开户及日常保证金的存放、收取并开具保证金凭证及退还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二）包含服务期间招标人提出的一切有关账户管理的服务。

（三）账户内超出报价最低留存额部分的存款均按照中标利率结息，不仅限于财政拨款资金。

（四）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要协助完成账户迁移手续（如有）；

2、投标人需要负责完成账户开立；免费开通账户银企直联功能。

3、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30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投标年利率要求**

按人民银行规定存款基准利率加BP利率报价，投标利率应为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的同期限定期存款利率或协定存款利率，不符合利率政策规定或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的为无效标。

**各有效投标人应明确协定存款起点金额，并根据各有效投标人加BP后的协定存款利率投标报价，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协定存款利率（按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

**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可同比例调整。**

**六、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协议终止条件）：**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二）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三）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四）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五）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六）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七）如招标条件与后续上级监管要求相冲突，可提前中止合作关系。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评标程序**

1、宣布评标会议注意事项；

2、采用推举的方式确定评标组长；

3、招标人代表对项目概况、服务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方式等情况进行简要介绍；

4、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二、评标标准及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部分规定的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通过的投标文件的进行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统一对各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后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其中主观分取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确定评标结果

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根据最终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讨论后投票决定。

**评标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及分值计算等说明** | |
| 一、投标银行经营状况（40分） | 1、不良贷款率（6分） | ①根据有效投标人总行上年不良贷款率评分（3分），低于基准不良贷款率（1%）得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增基准值的10%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10%\*N，N>=1）后的得分。 | |
| ②根据有效投标人总行上年不良贷款率，从低到高排名计算得分（3分）。第1名得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 | |
| 2、资本充足率（6分） | ①根据有效投标人总行上年资本充足率评分（3分），高于基准资本充足率（10.5%）得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基准值的10%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10%\*N，N>=1）后的得分。 | |
| ②根据有效投标人总行上年资本充足率，从高到低排名计算得分（3分）。第1名得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 | |
| 3、人行综合评价（10分） | 有效投标人上年人行综合评价为：A级的得10分，B级的8分。 | |
| 4、营运能力（5分） | 根据有效投标人总行上年净资产收益率，从高到低排名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 | |
| 5、偿付能力（6分） | ①根据有效投标人总行上年法人拨备覆盖率评分（3分），高于基准法人拨备覆盖率（150%）得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基准值的10%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10%\*N，N>=1）后的得分。 | |
| ②根据有效投标人总行上年法人拨备覆盖率，从高到低排名计算得分（3分）。第1名得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 | |
| 6、存贷比（6分） | 根据上季末有效投标人本外币贷款余额与本外币存款余额的比率从高到低排名计算得分。第1名得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 | |
| 7、内部控制水平（1分） | 根据一年内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数量减分，未被处罚的得满分，每处罚一次扣0.5分，减完为止。 | |
| 二、投标利率水平（5分） | 8、投标利率水平（5分） | 投标人在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内给出的同期限存款利率，不符合利率政策规定或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的为无效标。  账户招标：根据各有效投标人协定存款利率加BP后的投标报价，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协定存款利率（按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以各有效投标人中的最高协定存款利率为基准价，得满分5分，其他投标人按其与基准价的占比计分，计算公式：（投标人协定存款利率/基准价）×5。 | |
| 三、对地方经济贡献（40分） | 9、贷款总额（3分） | ①根据上季末有效投标人贷款余额从高到低排名（1.5分）。 | 第1名得该项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为0或负数不参与排名，得0分。 |
| ②根据一个年度有效投标人贷款增量从高到低排名（1.5分）。 |
| 10、小微企业贷款（5分） | ①根据上季末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内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从高到低排名（2分） | 第1名得该项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为0或负数不参与排名，得0分。 |
| ②根据上季末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内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该投标人对余杭区贷款余额总量比例从高到低排名（1.5分）。 |
| ③根据一个年度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内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从高到低排名（1.5分）。 |
| 11、制造业贷款（5分） | ①根据上季末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内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从高到低排名（2分）。 | 第1名得该项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为0或负数不参与排名，得0分。 |
| ②根据上季末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内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占该投标人对余杭区贷款余额总量比例从高到低排名（1.5分）。 |
| ③根据一个年度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内制造业企业贷款增量从高到低排名（1.5分）。 |
| 12、涉农及绿色贷款（3分） | ①根据上季末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涉农”和绿色贷款余额合计排名（1分）。 | 第1名得该项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为0或负数不参与排名，得0分。 |
| ②根据上季末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涉农”和绿色贷款余额合计占该投标人对余杭区贷款余额总量比例从高到低排名（1分）。 |
| ③根据一个年度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涉农”和绿色贷款增量合计从高到低排名（1分）。 |
| 13、科技企业贷款（5分） | ①根据上季末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内科技企业贷款余额从高到低排名（2分）。 | 第1名得该项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为0或负数不参与排名，得0分。 |
| ②根据一个年度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内科技企业贷款余额增量从高到低排名（2分）。 |
| ③根据一个年度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内科技企业纯信用贷款余额从高到低排名（1分）。 |
| 14、债务融资工具认购额（4分） | ①根据一个年度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债务融资工具认购额从高到低排名计算得分（2分）。 | 第1名得该项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注：为0或负数不参与排名，得0分。 |
| ②根据一个年度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债务融资工具认购额增量从高到低排名（2分）。 |
| 15、国有控股企业融资额（4分） | ①根据上季末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国有控股企业的融资余额从高到低排名（1.5分）。 | 第1名得该项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注：为0或负数不参与排名，得0分。 |
| ②根据一个年度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国有控股企业融资额增量从高到低排名（1.5分）。 |
| ③国有控股企业贷款利率指标 （1分） | 一个年度投标人对余杭区国有控股企业新发放贷款（包括银行贷款和信托）综合利率，综合利率根据每笔贷款基准上浮比例加权平均计算。其中按LPR计价方式的贷款，以下面的公式计算上浮比例，上浮比例＝（实际利率-发放日LPR）/LPR，5年期以下的贷款均按1年期计算。评分标准：上浮比例0%（含）以下的得1分，上浮比例0%-10%(含)的得0.5分,上浮比例10%-20%(含)的得0.25分，上浮比例20%以上的不得分。注：一个年度投标人对余杭区国有控股企业新发放贷款额（包括银行贷款和信托）为0的则该项得0分。[[1]](#footnote-0) |
| 16、服务企业创新贷款（3分） | ①根据一个年度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企业政府产业基金“投贷联动”贷款发生额从高到低排名（1.5分）。 | 第1名得该项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注：为0不参与排名，得0分。 |
| ②根据一个年度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政策性担保贷款、省金融综合平台在线受理贷款、无还本续贷、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合计贷款发生额从高到低排名（1.5分）。 |
| 17、投标银行纳税情况（3分） | ①在余杭区范围内进行税务登记并每月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得1分。 | |
| ②在余杭区范围内进行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种或社保、工会经费、残保金等缴纳的得1分。 | |
| ③根据一个年度有效投标人在余杭区范围内或省三分局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之和从高到低排名（1分），第1名得该项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金额为0不参与排名，得0分。 | |
| 18、首贷户、首办户拓展情况（5分） | ①根据上季末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户数从高到低排名（1.5分） | 第1名得该项满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按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相应分值（相应分值=该项分值/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后的得分。为0或负数不参与排名，得0分。 |
| ②根据上季末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首办户拓展户数从高到低排名（1.5分） |
| ③根据一个年度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户数占该投标人对余杭区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户数的比例从高到低排名（1分） |
| ④根据一个年度有效投标人对余杭区首办户拓展户数占跨境人民币结算户数比例从高到低排名（1分） |
| 四、服务定制化指标（15分） | 19、最低留存额（3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最低留存额进行打分：  0-10万（含）3分；  10万-30万（含）2分；  30万-50万（含）1分；  50万以上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
| 20、对账服务（3分） | ①承诺提供柜面、网上、电话等对账查询服务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
| ②投标文件具有实质性优惠内容，且实质性优惠内容具有可实施性及合理性进行打分（0.5-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21、服务方案（2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日常资金存放与结算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2分）；包括不限于：是否专设客户经理并提供上门服务，以及特色服务内容是否有针对性等；不提供不得分。 | |
| 22、储户风险保障方案（2分）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人资金的安全保障方案规范性和合理性、方案完善度以及数据安全保障情况、操作流程是否清晰、便捷，密钥等远程操作的安全性和便捷性，进行综合评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23、服务费用减免情况（5分） | 银行的各项服务费用（含询证费用、账户查询服务费、加急转账收费、自助打印回单手续费、网上银行结算手续费、跨行转账手续费、短信服务费）全免（含已经不收费的）得5分，每收取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服务费用减免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备注：（1）以上贷款指标为零或负数的该项不得分；  指标口径：余额按上季度末、增量按一个年度同比（有特殊要求除外），一个年度为指标收集所在季度的季末最后一日开始的过去一整个年度。  （3）数据相同的为同一名次，每递减一个名次，扣减的分值为“名次\*该项分值/有效投标人数量”。“每递减一个名次”中“名次”操作示例：如某打分项有ABCDEFG共7个有效投标人，A排名第一，BC排名并列第二，D排名第三，EF排名并列第四，G排名第五；则A名次为第一，BC名次为第二，D名次为第四，EF名次为第五，G名次为第七；  （4）总得分相同的有效投标人，先比较经营状况得分情况，得分高的总名次列前，如再次同分的，比较对地方经济贡献得分情况，得分高的总名次列前。  **（5）除二级指标第1项①、第2项 ①、第3项、第5项①、第7项、 第8项、第15项③、第17项①、②及服务定制化指标应由投标人响应外，其他指标以财政局提供的相关数据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 | | |

**注：**

**①以上各项计分四舍五入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每项最低得0分；**

**②以上除了投标利率以外，同一银行在余杭区有多家一级支行且选择全部合并为一家一级支行的名义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的：相关数据以参与合并的各家一级支行的数据相加计算。**

**第五部分 协议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招标单位（甲方）：

服务银行（乙方）：

根据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战略合作服务采购（编号： ）和相关文件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提供开设、资金存放及其他专用账户的开设等相关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向甲方提供保密及解锁、对帐服务、分账核算、各类查询、原路退款、电话咨询、网上银行服务等，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三条 协议书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管理的需求，结合政府监管、银行管理的规定，协助甲方新开账户，存放资金。

第四条 在账户正式运行过程中，乙方除要向甲方提供银行账户基本功能外，还要提供日常维护、按需更新等无偿后续服务。

第五条 协定存款利率为央行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个基点，确认利率为 。（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同比例调整）。服务收费详见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或全免）。

甲方在乙方办理协定存款业务的账户名称： 账号：

第六条 在委托协议期间，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直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将乙方列入不良名单。

（1）将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非法转让的；

（2）向甲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放资金。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4）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6）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7）如招标条件与后续国资要求存在出入，可提前中止合作关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要严格按协议履约。

2、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协议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书。

第九条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1）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除受政策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外，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协议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协议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按正副本分开装订后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评 分 索 引 表**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 **自评**  **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战略合作服务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页码）

（4）营业执照……………………………………………………………………………（页码）

（5）纳入监管评级银行的人民银行上一评审年度评价文件…………………………（页码）

（6）承诺函……………………………………………………………………………（页码）

（7）声明书………………………………………………………………………………（页码）

（8）廉政承诺书…………………………………………………………………………（页码）

（9）对招标人提供的服务情况…………………………………………………………（页码）

（10）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战略合作服务采购**(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资格条件。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撤回投标，贵方有权将我方不良行为报请监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条例及文件给予处理。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单位、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战略合作服务采购**(招标编号 ： )**实施。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 | **投标响应报价** | **极值** |
| 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战略合作服务采购 | 本银行承诺除监管部门统一规定收费项目外各项服务费用：投标人需明确服务费用是否全免，如不能全免需详细列示全部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可另附页说明） | 本银行承诺本次服务费用全免； |
| 本银行承诺本次投标利率为：  协定存款利率为央行存款基准利率增加 个基点，确认利率为 。  协定存款在结算账户约定保留的最低留存额度为 万元，大写 万元。  注：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利率，服务期内存款利率同比例调整。 | 本银行承诺本次利率在央行允许范围内；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单位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行全权处理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战略合作服务采购(招标编号：  **)**招标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并负责处理协议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以同城内总行或一级支行名义参与投标，以一级支行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行或省分行（杭州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内容自拟（如有）**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和纳入监管评级银行的人民银行上一评审年度评价文件复印件；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和纳入监管评级银行的人民银行上一评审年度评价文件复印件；（如投标银行上一评审年度无评价文件的，可提供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评价文件，评审时以财政提供数据为准）

注：营业执照非余杭区，须提供在余杭设立分支机构（含网点）的名称和地址的证照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承诺书：投标银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承 诺 书

我单位承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财务稳健，资金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声明书**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城投集团财政拨款账户战略合作服务采购(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单位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协议，保证履行协议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廉政承诺书**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国资）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根据招标要求和评审细则自行编制提供。

部分数据需要投标银行提供，请查阅评分标准中的备注事项。

**八、对招标人提供的服务情况**

根据招标要求和评审细则自行编制提供。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说明**

根据招标要求和评审细则自行编制提供。

1. [↑](#footnote-ref-0)